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ZWK-G2026-0239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人：沈力
电话：0512-8069297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乙方：苏州苏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奕燔
电话：18112550212
地址：苏州高新区晋源路 199 号(A 区地上部分)4 号楼 3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ZWK-G2026-0239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 ECMO（以下简称“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应当对甲方处理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而支付所有开支、费用和损失进行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适销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材料、设计和工艺良好，没有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维保期均自标的物整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标的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进度安排。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安装均能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但标的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除外。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标的物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付（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任一阶段内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款，甲方均有权在下一批次款项/尾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3 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经过另一方二次书面通知仍然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1.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ECMO）	迈柯唯 Rotaflow II	套	1	1990000.00	1990000.00
2	配套监测设备（连续血气监测）	优赛特 LANDING	台	1	570000.00	570000.00
3	辅助检测设备（快速血液分析）	雅培 300-G	台	1	60000.00	6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2620000.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HIS 接口费（如有）、LIS 接口费、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PACS 系统对接（如有）、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未经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达医院指定位置，经安装、验收报告，培训完成等所有程序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A 和 B 文件，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货款；设备交付使用第二年，且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工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余款 10%待设备使用届满三年，且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工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向甲方发出请款单，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A、合格销售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验收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苏州苏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J3050108439201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维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整机免费维保期为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机质保；乙方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设备发生故障或由于设计、材料、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原因造成设备缺陷的，保修期将因该等缺陷或故障而暂停计算，该暂停期间自甲方发出关于缺陷或故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至缺陷或故障已成功消除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的缺陷或故障消除的书面报告之日止；接到维修通知后有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保证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工程师3小时内到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紧急情况且乙方无法按此时效提供维修，或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或调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质保期满后，年度维保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7万元/年（含税），其中：ECMO最高限价10万元，连续血气监测最高限价1.8万元，快速血液分析最高限价0.9万元，具体成交价以甲方按需采购时确认的采购结果为准。质保期满后，甲方可自主选择任意年度、任意时间段按需采购维保服务，无需逐年连续续签，乙方完全认可并遵照执行；甲方购买维保服务期间，设备技术升级、软件迭代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零配件应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并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维保期结束后免收人工费，维修仅收配件费。投标文件中提供出保后所需更换的易耗品及配件报价。

3、设备免费维保期内应按国家质量控制相关法规要求提供维保记录及质控记录，维保及预防性维护每年≥4次/年（提供纸质留档）；质控≥1次/年（提供纸质留档）。（以上记录一式两份，使用科室签字后科室+医学工程处各一份）。

4、设备验收时应提供以下文件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

（1）中文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

（2）简易操作说明（卡片/塑封文件+电子版）

5、人员培训：临床科室使用培训及医学工程处维护人员培训。

6、如涉及软件升级，则软件提供永久免费安装、使用、升级，安装软件服务（不得以密码及加密狗等条件限制，不得锁机）。

7、设备如涉及耗材、试剂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耗材、试剂等名称、中标号、中标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耗材、试剂等的，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所有耗材、试剂等必须中标，如有未中标耗材、试剂，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前必须免费提供。

8、机器在使用中，因机器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9、在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保用期内，机器发生任何故障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要求开机率大于或等于95%（按365天/年计算），开机率不能达到95%,每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两天。

10、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满足验收全部标准，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并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

3、附货物一并交付甲方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一般性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0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0日